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94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宏

訴訟代理人 張峻瑋

李晏朱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日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8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婷雅